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2017年7月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14:00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5日—7月6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 (1) 凡2017年7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程序

《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选择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7月4日(星期二)、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 0200625 公告编号:2017—4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车型研发补贴3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与年审会计师确认后作具体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力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环环保”)预计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新增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
2.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王崇璞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各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审议的额度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关联人	原2017年预计金额	调整后2017年预计金额	新增额度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力环环保	0	2,500	2,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力环环保	0	300	300

3. 截止公告日,公司2017年度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关联方力环环保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力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1,528.461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融4188弄189号2号楼A区123室
经营范围:	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器材、环保材料、建材、化工设备及配件、物料用品、服装服饰及配件、橡胶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分离膜技术工程、膜材料、新材料、新材料、石油工程、工程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水处理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膜分离技术工程;环境工程总承包(含运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关联人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力环环保	78,847,841.00	69,319,212.59	19,528,628.41	18,741,034.48

3. 关联关系介绍

(1)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泰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和投资”)共同对力环环保进行增资1500万元(其中山东章鼓授权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泰和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2) 由于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树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为父子关系;泰投资有限合伙合伙人王崇璞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为公司董事,沈能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泰投资及力环环保与山东章鼓存在关联关系。

4.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新增与力环环保2017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包括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等。

(二) 交易原则

(1) 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撤回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23)。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440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4日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力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环环保”)预计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新增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
2.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王崇璞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各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审议的额度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关联人	原2017年预计金额	调整后2017年预计金额	新增额度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力环环保	0	2,500	2,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力环环保	0	300	300

3. 截止公告日,公司2017年度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关联方力环环保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力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1,528.461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融4188弄189号2号楼A区123室
经营范围:	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器材、环保材料、建材、化工设备及配件、物料用品、服装服饰及配件、橡胶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分离膜技术工程、膜材料、新材料、新材料、石油工程、工程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水处理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膜分离技术工程;环境工程总承包(含运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关联人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力环环保	78,847,841.00	69,319,212.59	19,528,628.41	18,741,034.48

3. 关联关系介绍

(1)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泰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和投资”)共同对力环环保进行增资1500万元(其中山东章鼓授权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泰和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2) 由于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树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为父子关系;泰投资有限合伙合伙人王崇璞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为公司董事,沈能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泰投资及力环环保与山东章鼓存在关联关系。

4.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新增与力环环保2017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包括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等。

(二) 交易原则

(1) 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0万元至13,000万元之间,增加45%至6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两大主营业务,树脂板以及融资租赁取得持续增长;

二、树脂板作为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材料,受益于我国锂电池产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对锂电池用树脂板需求激增,公司树脂板收入大幅增长;

三、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取得持续增长;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2) 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拟新增与力环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在此范围内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3) 交易价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4) 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和相关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力环环保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可以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业绩成长产生积极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7023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董事长方润刚、副董事长高玉新、方树鹏、董事艾文博、牛余升、王崇璞、袁吉祥、许春东、刘士华、张迎启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徐东方、张宏、董明晓、戴汝泉、徐波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力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新增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

《关于公司新增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将刊登在2017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董事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王崇璞先生、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5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3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代为出席该会议的其他董事不得超越委托书中载明的授权范围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等明确的意见。委托书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视为对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3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告知函:仪电电子集团于2017年6月29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仪电电子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股东名称: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及成长性的认可;
 3. 增持期间:2017年6月29日至6月30日;
 4. 增持方式:仪电电子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5. 增持数量: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8%。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下发文号	补助金额
1	2016年四季度工业稳增长扩销促产专项资金和上半年工业稳增长扩销促产专项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6年四季度工业稳增长扩销促产专项资金和上半年工业稳增长扩销促产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17〕189号	100,000
2	昆明市2017年一季度工业稳增长扩销促产专项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7年一季度工业稳增长扩销促产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17〕156号	100,000
3	2016年下半年昆明市鼓励企业采购本地产品、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促进企业产品展销补贴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6年下半年昆明市鼓励企业采购本地产品、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促进企业产品展销补贴的通知》昆财产业〔2017〕156号	124,000
4	2017年一季度保增长、促增量扶持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102家规模以上企业2017年1季度保增长、促增量扶持资金的决定》昆经开〔2017〕60号	342,13
5	2016年企业扶持资金	无批复文件	565.9
6	2016年研发经费企业后补助延续性项目经费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研发经费企业后补助延续性项目经费的通知》昆财产业〔2017〕28号	65,000
7	2016年度云南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奖金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拨付2016年度云南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奖金拨付相关信息的通知》	8,000

单位:万元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2017年第二季度共收到11笔政府补助资金,金额合计3083.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下发文号	补助金额
8	扩销促产扶持资金(企业采购本地产品补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5〕25号	128,000
9	“车用柴油机电控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助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2017年第一批项目与经费的通知》云科财〔2017〕11号	160,000
10	2017年国产六缸发动机产品研发项目专项资助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国产六缸发动机产品研发项目专项资助的通知》昆财产业〔2017〕154号	1,000,000
11	“DEV系列重型商用车国六柴油机电控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助	尚未取得批复文件	500,000
	合计		3,083,030

- 一、本次增持前,仪电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5,288,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0%。本次增持后,仪电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8,085,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9%。
 -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仪电电子集团承诺,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仪电电子集团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仪电电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附赠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4,376,4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F10、ROF10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再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1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1日通过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第1—8笔补助资金共计1,423.03万元,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第9—11笔补助资金共计1,660.00万元,确定为递延收益,并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结转。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回购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未解锁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中崔红兵、孙仁杰、蔡志宏、向永乐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也将对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共计207.02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详见公司2017-038号公告)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025万股,回购价格7.86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1,627.2105万元。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029,500	27.94	-2,070,250	161,759,250	27.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177,220	52.16		269,177,220	52.46
合计	433,006,720	100.00	-2,070,250	430,936,470	1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207.025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17年7月4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6,070,250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430,936,470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1	011****922	夏耀东
2	08****072	北京中智汇